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针对公司销售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--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金额单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，以及金额不到 5000 万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对于达到上述标准，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在重复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